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9 月 15 日召開了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相關事項已在會議上提出討論，目前也都照計畫進行。大家都非常關心大一新生報到率，截至 9 月 21 日為止，校本部註冊率 97.7%、外加名額部分達 110%，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高雄校區 89%、外加名額部分達 100%，外加部分較去年增加，表示今年少子化對本校影響不大。
2.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公布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重點工作一覽表，執行方式將透過每星期三上午 9 至 10 時主管會議討論，屆時參與會議的主管將由秘書室通知。
3. 校長、謝副校長及江研發長參加了 9 月 21 日由台灣評鑑協會主辦的「2015 年台日校務研究國際交流搭橋計畫研討會」，9 月 29 日請謝副校長主持校務研究辦公室籌備會議。
4.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評鑑統合視導及校務發展研究顧問，目前已經請到厚生公司徐正冠董事長，其他校外委員也在積極邀請中，大家如有推薦人選歡迎提供給研發處。
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育部希望私立學校兼任老師鐘點費能比照公立學校(國立大學去年調漲 16%)，本校專任老師超支鐘點是否也比照辦理，請人力資源室研究。教育部同時提出普通大學 1.2 億做競爭性的提案，若生師比及兼任老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學校，將會獲得教育部的補助 30 萬至 850 萬元不等。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1. 研發處補充報告：

議 題：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案申請流程及收入歸屬修正

說 明：現行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產學合作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略過育成中心，且收入並未歸屬育成中心，以致降低育成中心之「廠商配合款」計算，影響申請中小企業處補助款之可能機會(現行規定：廠商配合款及學校自籌款須大於中小企業處補助款)。

決 議：

1.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委託之產學合作案修正由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會辦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院部、研發處產學服務組及會計室後，呈校長決行，並將合作經費歸屬為創新育成中心收入。
2. 計畫主持人在後續計畫執行期間之公文、核銷、聘僱及投保、獎勵申請等，以及產

學服務組統計各系院部之產學收入等相關作業方式與流程不變，唯須會辦創新育成中心以列入管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考核及敘薪年度，以維護轉任同仁之權益，擬修正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之生效日期為辦理甄選之次學年度 8 月 1 日。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者，自辦理甄選之次學年度(8月1日起)生效，並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者，自辦理甄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2月1日起)生效，並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	修正生效日為 8 月 1 日，以免影響通過轉任者之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主管去職移交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運作並簡化主管去職移交作業，擬修正本校「主管去職移交辦法」第六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主管去職移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移交時，應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 <u>如遇移交人或接交人恰為上一級之監交人時，則由人力資源室主管或校長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u>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移交時，應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會同人力資源室主管辦理監交。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主管移交辦法」。

2.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移交時，應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

移交人或接交人為上一級之監交人時，則由人力資源室主管或校長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另請人力資源室訂定「職員移交辦法」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及「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次三級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6 月 3 日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報告，特制定「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獎勵申請。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兩個校區合計至多四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6 月 3 日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環境保護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特制定「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環境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環境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自由提出獎勵申請。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兩個校區合計至多四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六、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特制定「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獎勵申請。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環境保護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特制定「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環境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環境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獎勵申請。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補助要點」，提請審議。(博雅學部)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鼓勵學生考取英語文檢定，擬訂定本校「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補助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學部外語一組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學部外語二組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補助要點(草案)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學部外語二組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學部外語一組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鼓勵學生考取英語文檢定，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設置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標準，以下缺一不可：
- (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語文檢定校園考(不含校內英語畢業門檻考)或自行參加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
- (二) 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已通過本校訂定之「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例:此作業規定中,多益測驗 TOEIC 達 550 分以上或對等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 (三)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為準，不得跨年計算。
- 三、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年度校內外可支用經費額度辦理。
- 四、申請時間：以本校語言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五、學生於在學期間，每人僅可補助一次，曾獲得語言中心之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之獎助者，不得重覆申請本獎勵獎金補助。
- 六、申請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之程序如下：
- (一)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單或證書正本查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二) 經審核且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將由語言中心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七、本實施要點經博雅學部外語組系務會議、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付委，請語言中心修正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與國際暨兩岸各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立對外之學術交流網絡，提升全校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總體策略及工作指導方針。 二、審議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計畫與編列預算。 三、其他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校本部、高雄校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高雄校區)、教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1.文字修正。 2.新增委員名單。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國際長兼任執行長，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執行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產、官、學界表現優良之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校外顧問，顧問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委員，徵詢提案，每位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委員，徵詢提案，每位委	條序變更。

委員均有提案權。	員均有提案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方為通過。	條序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1. 本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及國際長。

2. 第四、五、六、七條條文中之「本委員會」修正為「本會」。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暨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緩議，請校長督導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出。
- 二、修正後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增進教育績效，提昇教育品質，特依據「私立學校法」與「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訂定要點之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所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規範。
三、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明定當年度收支有賸餘款保留於學校基金。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各學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前點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且應於進行投資前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明定可投資額度上限，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可投資額度上限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

條文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指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所投資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3.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p>明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p>
<p>六、為分散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點第二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p>	<p>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六、七條規定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p>
<p>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策略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或金融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投資管理策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教職人員組成，任期一年，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出納組負責。</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立投資管理策略小組。</p>
<p>八、投資管理策略小組每年應擬定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董事會核定後，其投資操作則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投資管理策略小組亦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投資管理策略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九、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應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所產生之孳息，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則歸入原計畫內運用。</p> <p>辦理本項投資業務著有績效者，<u>得由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年度總盈餘超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的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其辦理之績效獎勵金辦法另訂之。</u></p>	<p>訂定投資取得之收益歸學校統籌運用。</p>
<p>十、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p>	<p>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訂定(修正)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要點」。
2. 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策略小

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或金融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策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校長遴聘具財經專業之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發給對象包括班級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含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一級行政主管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導師)。
- 二、人資室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針對不同類別導師發給導師費之必要性提出討論，會後學務處研擬方案，並以專簽提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核示調整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對象，僅發給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故提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	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	調整導師指導活動費發給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發給標準如下：

1. 發給對象為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
2. 每學期發給 12 個月。
3. 班級人數 60(含)人以上，每月發給 4 千元；班級人數 40-59 人，每月發給 3 千元；班級人數未達 40 人，每月發給 2 千元。
4. 另請學務處將導師會議時請導師填寫之問卷結果彙整後，送校長參考。

提案八：關於本校 105、106 年度獎補助申請計畫如何鏈結 103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揭示之作業流程，各校「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將於今年 12 月底報部審查。
- 二、教育部獎補助申請計畫須鏈結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僅規劃至 105 學年度下學期(106 年 7 月)，以致獎補助計畫在 106 年度下半年(106 年 8 至 12 月，即 106 學年度上學期)出現無可對應/勾稽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情形(詳如下表)。

教育部	獎補助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校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無

三、建議沿襲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要架構，據此增列 106 學年度之行動方案、預算及質/量化指標，並將 103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為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據此編列「105、10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關於本校是否申請教育部「自辦系所評鑑」乙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101 年 7 月公布，102 年 10 月修正)，獲補助(1)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3)獲 4 年以上教卓計畫補助且金額達 2 億元者，可申請自辦系所評鑑。目前計有 34 所大學(詳如下表)及 26 所科技校院獲教育部核可授權自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長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	輔仁大學
中原大學	世新大學	亞洲大學	東吳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東海大學	靜宜大學	銘傳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淡江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二、依評鑑中心 103 年度召開之「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說明會，107 年起教育部擬規劃曾獲教卓補助學校(金額不限)亦可申請自辦系所評鑑，因此計有 45 校可自辦系所評鑑，占高教司轄管公私立大學校院 60%。新授權自我評鑑學校辦理作業期程如下：

105 年 1 月	教育部辦理新授權自我評鑑學校說明會
105 年 3~6 月	學校研訂自我評鑑機制並撰寫實施計畫
105 年 8~9 月	評鑑中心審查學校自評機制(含書面審查、簡報審查)
105 年 10 月	1.公告審查結果。2.學校修正計畫。
105 年 12 月	1.曾獲教卓補助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建立。 2.修正計畫仍未通過學校，追蹤至 106 年 6 月，倘仍未通過，改列非授權學校，並列為其他競爭型經費參考依據。

三、本校除接受 ACCSB、IEET 認證系所外，其餘皆於 103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有效認可期限為 6 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詳如下表：

評鑑類別	評鑑中心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管科會 ACCSB 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
受評系所	<u>通識教育</u> <u>台北校區</u> 11 學系 28 班制 <u>高雄校區</u> 6 學系 7 班制	<u>台北校區</u> 管理學院 6 學系 <u>高雄校區</u> 商資學院 5 學系 文創學院 2 學系	<u>台北校區</u>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2 班制 <u>高雄校區</u>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班制 資訊管理學系 1 班制

有效期限	6 年	2 年	3 年
有效期間	104/1/1~109/12/31	104/8/1~106/7/31 106/1 可申請展延至 108/7/31	若 105 學年度接受期中審查通過，可認證至 107 學年度 (102/8/1~108/7/31)。 但高雄資通系認證期間為 99~104 學年度，須於 105 學年度重新接受週期性審查。
評鑑機構 認證費用	無	認證審查申請費北高校區各 約 215 萬元，合計約 430 萬。	台北校區約 35 萬 高雄校區約 70 萬
教育部 未來改革	1. 獲授權自辦系所評鑑學校，由學校付費。 2. 未獲授權自評學校，自 107 年起須付費評鑑，教育部補助評鑑機構部分費用。 3. 校務評鑑由教育部付費委託評鑑中心辦理，學校不可自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院系於一個月內向研發處回報是否接受「自辦系所評鑑」，原則上各院系參加「自辦系所評鑑」，台北校區管理學院與高雄校區商資學院申請 AACSB 認證，台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與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IEET 認證。

提案十：教育部於「105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學術自律」補助指標，各校須針對教師及學生制訂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本校當如何回應，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揭示之「105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於「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下新增「學術自律」補助指標(請見第 19~20 頁)。
- 二、此「學術自律」指標要求各校針對教師、學生制訂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若有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者，得以獲該指標之經費核配。同時，依本校提送教育部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第 51 頁，有關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KPI)政策配合面部分，亦提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及教材研發」。
- 三、上述「學術自律」指標顯然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本校應如何回應、具體機制與績效為何、校內相關處室如何協力合作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高雄校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並確實執行。
2. G 棟空間使用請總務處規劃並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3. 北區八校聯盟邀請本校參與「連結台灣演講系列:海外與台灣的橋樑計畫」(共計六場)，第一場於 10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由大同大學主辦遠距演講，講題為「贏在矽谷—職場成功的致勝之道」，於本校團體欣賞室同步連線，請博雅學部葉俊葳老師負責，並上網公告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4. 去年與香港高中以視訊方式進行招生宣傳，方式頗佳，但目前與對方並無聯繫，請胡主秘追蹤後續。
5. 服裝系展演、音樂系演出、餐管系成果發表等活動，都可以邀請一些特定的企業家參

與，藉由活動進行募款。
柒、散會(12:2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4 年 5 月 1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請見第 9~10 頁)	博雅學部： 104 年 5 月 21 日網路公告。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三及四條條文，提請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請見第 10~11 頁)	民生學院： 104 年 6 月 12 日實民字第 1040007017 號公告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請見第 11~12 頁)	民生學院： 104 年 6 月 16 日實民字第 1040007224 號公告。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第四及十一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室： 104 年 6 月 17 日實高人字第 1040007239 號公告。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4 年 7 月 3 日實教字第 1040007900 號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生事務處針對第八條「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在不增加總預算下研擬方案討論。修正如下：(請見第 12~15 頁)	學生事務處： 關於第八條導師費發給原則，學生事務處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專簽提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陳請校長核示。目前研擬之方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擬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公告周知，修正後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一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核備

- 一、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學部「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

- 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其他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 四、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行酌予頒發。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 七、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敘明獎助金計算方式、事由）
- （二）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另「個人領據」由受獎學生簽領，學部留存供佐證使用，不提報個人所得。
- 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 八、本要點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 九、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院系所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院系所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院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 四、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由各學系自訂標準酌予頒發。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

(預算編號末碼為 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七、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 (一) 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
- (二) 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獎助學金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八、本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踴躍參與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學院之在籍學生。
-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
 - (一) 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
 - (二) 參加競賽。
 - (三) 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
 - (四) 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
 - (五) 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者。
-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獎助學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	國際合作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或具國際聲望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2	地點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3	實際研修期程	9-12 週	3
			4-8 週	2
			3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元)
	6-9 分	60,000 元
	4-5 分	30,000 元
	3 分	15,000 元

- 五、各系得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國際運費等，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
- 六、獎助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 九、本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導師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之。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就各該系所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教官、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 四、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五、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	1.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本校導師種類，並增訂「協同導師」之說明。 2.導師業務目前日間部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執行，故二級行政主管導師擬並列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p>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p>	<p>二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學程：各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 二、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p>	<p>第三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以此類推。 二、大學部：各學系以班為單位設導師，並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p>	<p>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設置標準，並增列「協同導師」之說明。</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p>	<p>將「學位學程」導師，納入院主任導師領導、協調與督導之職責。</p>
<p>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p>	<p>1.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導師。 2.增列「學位學程」導師。</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p>	<p>1.在導師職責中，增列「協同導師」之說明。</p>

<p>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p> <p>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p> <p>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p> <p>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p> <p>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p> <p>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p> <p>十三、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四、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p>	<p>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p> <p>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p> <p>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p> <p>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p> <p>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p> <p>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p> <p>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p> <p>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p> <p>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p> <p>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p>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十三、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工作。</p> <p>十四、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2.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增列於導師職責之相關學生事務事宜。</p>
--	---	---------------------------------------

<p>十五、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十六、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p>	<p>十五、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十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p>	
<p>第七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p>	<p>增列「學位學程」與「協同導師」之說明。</p>
<p>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p>	<p>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p>	<p>將「協同導師」納入指導活動費之編列說明。</p>
<p>第九條(照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並得視需要安排「導師知能研習會」等訓輔相關活動。</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經 103 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提議，鑑於導師工作與責任日益重要，建議未來將導師制實施辦法送請行政會議通過。</p>

參、「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獎勵門檻

- 1. 全校生師比
-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 前2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應達50%以上(105年度適用)

壹、補助指標(30%)

- (一) 現有規模(58%)
 - 1. 學生數(45%)
 - 2. 教師數(45%)
 - 3. 職員人數(10%)
- (二) 政策績效(10%)
 - 1. 學生事務及輔導(35%)
 - 1. 學輔訪視(20%)
 - 2. 品德及生命教育(30%)
 - 3. 性別平等教育(20%)
 - 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10%)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
 -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
 -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0%)
 - 2. 校園節能績效(20%)
 -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20%)
 - 4. 實驗場所保護管理(20%)
 - 5. 校園無障礙環境(20%)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25%)
 - 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
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15%)
- (三) 助學措施(32%)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70%)
 - 2. 其他助學成效(30%)
 - 1. 生活助學金總額(30%)
 - 2. 工讀助學金總額(30%)
 -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30%)
 - 4. 住宿優惠(10%)

貳、獎勵指標(70%)

- (一) 辦學特色(88%)

【包括質化(70%)及量化(30%)，概分5大項，除教學為必選(30%-50%)，另由學校自行選擇2-3面向(合計50%-70%)，並訂定個別比率】

 - 【教學】1-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財8、財10)
1-2 獲卓越計畫經費
 - 【研究】2-1*研究計畫經費(研4)
2-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研5)
 - 【國際化】3-1*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學4-學6、教1)
3-2*國際交流合作(研8、學6-學8)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研9)
4-2*開創智財收入(研13)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5-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學10)
 -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二) 行政運作(12%)
 -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5%)
 -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5%)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 行政考核
- 2. 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 (104年度適用-未達70%予以減計)
 - (105年度適用-達50%以上、未達70%予以減計)

肆、「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